

黃炎培編

一歲之廣州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敬告讀「一歲之廣州市」者

吾願在諸君未讀「一歲之廣州市」之先，提出數要點，爲諸君告。

一、依吾人舊有之法律常識，不言自治則已，一言自治，若非有議會不可者。顧廣州市現制則無議會之自治也。讀者或將驚爲創舉，顧廣東當局覆省議會文，盛述歐美先例，由議會制變爲委員制，甚且變爲經理制。廣州市猶是所謂委員制耳。余愧未獲調查歐美自治，誠如彼言，歐美以不得已之故，舍其向行之議會制而從事變革，而就吾國各地自治經過情形，得謂無變革之必要乎？然則吾人正宜以極空洞極平實之思想研究此題，而吾書固願以供諸君極空洞極平實的研究之資料者也。

一、地方自治之目的，與其謂以分部的爲國家鞏基礎，無寧謂以實地的爲人民謀樂利耳。是故如何使之樂？如何使之利？實爲自治行政上主要問題。惟欲利之，故須設法使之獲得生活狀態之改良，並常防止其生活程度之驟進。惟欲樂之，故須積極的使有相當娛樂之時與地，更消極的勿使有種種戕賊其生

之機。苟讀者諸君對於廣州市一切設施而欲加以評判也，竊願貢此以爲評判之標準。

一、廣州市對於勞工，一方提倡集會，一方勸戒罷工。對於教育，一方提倡新文化，一方嚴令整飭學風。彼所謂保育主義，竊願凡負自治行政之責者，就其時與地與人而加以充分之考慮焉。

二、今舉國囂囂然曰培才，而獨吝於用。夫學成不用，培之何爲？廣州市長局長盡留學專門家，其他職員有專門學識者，至百分之八十以上，其汲引新人才，可謂至矣。某省長官於屬吏開送人名單請簡用時，見其中有東西洋留學生，語人曰：「他們鬧來鬧去，總是東洋貨，西洋貨，吾要主張用國貨。」言雖近謔，至少殆可代表一部分當局者心理。今廣東恣用新人才，此讀者諸君所宜特別注意者也。

一歲之廣州市

目次

第一章	市沿革	一
第二章	市制度	三
	暫行條例 條例之研究 省長覆省議會文暢論市制	
第三章	市組織及人物	三二
	組織圖 職員一覽表 職員資格	
第四章	市行政委員會	三四
	行政委員會職權 市長職權 局長職權 行政委員會議	
第五章	市財政	二七
	十年度歲入預算 歲出預算 裁員減俸 會計課報告 會計課員考	
試		

第六章 市工務……………四〇

築路 浚渠 縮寬街道 縮寬街道規則 公園 模範村 行政中樞

第七章 市公安……………四九

公安局概況 尊人道 保主權 言論自由 整風紀 工團一覽

中山演說警語 禁賭

第八章 市衛生……………六〇

衛生行政概況 醫生註冊

第九章 市公用……………六二

公用事業取締 取締工程辦法 舟車註冊數

第十章 市教育……………六四

學校教育 義務教育規程 就學兒童數 籌辦義務教育計畫 籌辦
義務教育委員會 私塾 巡迴教授章程 小學教員俸級表 小學校
長俸級表 社會教育 市民大學 市民大學規程 展覽會 通俗講

演 通俗圖書館 巡迴文庫 監視戲劇 公共體育場 兒童遊樂園

勞工學校 市政紀念圖書館 教育經費 整學風令

第十一章 市參事會……………八七

市選舉條例 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選舉委員

第十二章 市審計……………九七

審計處職權 審計處章程 審計處執行規程

附章 汕頭市……………一〇七

參事會組織 支出預算 工團補習學校

一歲之廣州市

黃炎培

十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舉行第七屆聯合會於廣東。余爲江蘇省教育會代表之一。二十日，自上海出發。二十四日抵粵。二週而會務了。以十一月七日行。在粵十有五日。會議餘暇，必參觀。日以爲常。余前此嘗兩遊粵。一爲六年春，時朱慶瀾爲省長。銳意求治，未幾，以爭賭禁不得，去職。未獲大展布。一爲今年二月，時有南洋羣島之行。過香港，特往廣州一覘拆城後新氣象。時值上元，一宿卽返。未有所見。此行乃恣觀焉。市政爲廣東新建設之一。余在粵，足未出廣州市。所見止是。故所記止是。凡吾所記，或憑口說，或據文報，或徵諸目睹耳聞。所可得而道者，曰必以實。方廣州市民，盛其張設，以祝粵軍入城之第一周年。適爲余在粵調查之日。因命吾書曰：「一歲之廣州市。」祝此寧馨兒三歲而行焉，五歲而趨焉，十歲二十歲而自立焉，是在市民善養護之矣。

第一章 市沿革

廣州市爲廣東省會，向無專管市政機關。凡關於公共安寧及修築街渠一切工程，均由各街約自辦。政府未嘗加以扶助，亦從未加以干涉。清季舉辦新政，設巡警道，此爲政府顧及市民公安之始。其後消防事業相繼舉辦。然各街約所辦關於公安事項，如更練團丁，望樓，水櫃等，未盡消滅也。光緒末年珠江沿革建築長堤，以較今日新建築之街道，相形之下，尙覺湫隘。然在當時已爲破天荒之新式街道。實廣州市街道改良之嚆矢。但舊式城垣之環繞障礙如故。辛亥革命，都督胡漢民采用程天斗拆卸城垣改築新式街道之建議，設工務司專掌其事。同時將闢寬街道計畫，着手進行。未竟厥功，卽有癸丑之役。凡胡漢民及陳炯明先後舉辦之新政，無一不根本推翻。拆城之舉，亦遂中止。民國七年，當局復根據前議，設市政公所，置總辦，坐辦，其職務專屬於拆卸城垣，規畫街道。分工程爲第一期，第二期。其時衆謗繁興，當局憑藉軍政之力，屹然不動。而拆城築路之大工，於以告成。迄今粵人猶有念當時財政廳長楊永泰及警察廳長魏邦平者。但一切市政，未遑計及也。九年九月，陳炯明率粵軍返粵，以總司令兼任省長，首倡地方自治，爲各省先導。以廣州市爲全省

行政中樞。市政規畫，刻不容緩。遂有廣州市政廳之組織。各機關之屬於市政範圍者，悉爲管理，此廣州市政沿革之概況也。

第二章 市制度

廣州市政廳之組織，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爲依據。故該條例不啻爲市政之根本法。先是陳省長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卸城垣關寬街道外，一切未遑計及，未足以言市政。遂有改組之動議。提出於法制編纂會，時孫中山之子科爲該編纂會員之一。衆以其留美有年，夙專研各國市政，對於市政條例，推爲主稿。孫科於旬日間將條例起草畢，經法制編纂會覆加研究，呈由省長核定公布。以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爲實施之期。廣州市制於是確定。

廣州市暫行條例

第一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一條 廣州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廣州市全部

廣州市全部區域以市區測量委員會所測繪之圖爲準。市區測量委員會由省

長組織之

第二條 廣州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惟已劃入廣州市之地域不得脫離廣州市區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條 廣州市爲地方行政區域直接隸屬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章 市行政範圍

第四條 市行政範圍包括左列各事

(1) 市財政及市公債

(2) 市街道溝濠橋樑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3) 市公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4) 市公安及消防火災水患事項

(5) 市教育風紀及慈善事項

(6) 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

(7)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

(8) 市戶口調查事項

(9)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五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有重複或相牴觸時當隨時停止以待依法解決

第六條 爲辦理第四條之各事項市政得徵求市參事會之同意隨時增設特別機關以管理之

第三章 市行政組織及其職權

第七條 市行政事務由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執行之

第八條 市行政委員會對於市參事會議決有異議時得交參事會覆議如參事會仍執前議市行政委員會應執行之

第九條 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及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十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該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市長由市民選舉之

於本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

第十二條 市長綜理全市行政事務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

第十三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左列各局專管之

一 財政局

二 工務局

三 公安局

四 衛生局

五 公用局

六 教育局

第十四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

第十五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 徵收市稅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經理市公債

四收支市公款

五估計民產價值

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六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規畫新市街

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樑濠溝水道

三取締各種樓房建築

四測量全市公有及私有土地

五經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

六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一管理市警察行政

二編練市消防隊

三編練市民自衛團

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五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八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清除市街垃圾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酒樓食館戲院廁所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辦理戶口調查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五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六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經營監督電話電力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

二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其管理

三取締自動車馬車人力車肩輿及省河船戶橫水渡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及感化院

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四經營市立慈善事業並監督各社立慈善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設祕書二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二十三條 設總務科直接隸屬於市長其科長由市長委任

第二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主管文牘及保管檔案事項

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掌理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二十五條 總務科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行政上級職員薪俸如左

市長 每月 五百元

局長 每月 四百元

其他職員薪水由市行政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市參事會

第二十七條 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之代議機關

第二十八條 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

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市參事會與市行委員會間權限上之爭執由省長裁決之

第三十條 市參事會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

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

二由全市市民直接選舉代表十人

三由商工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得爲無限制連任

第三十二條 第一屆市參事會於本暫行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三十三條 參事員同時不得爲行政職員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員任內因事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得依法選舉新參事員遞

補之

第三十五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選定之